

香港旅游业新规管制度 常见问题

1. 我是现有持牌旅行社，现时应该做甚么去配合新规管制度？

我们预计由《旅游业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至全面生效会有一段时间。在新规管制度全面实施前，现有持牌旅行社可如常经营，并须继续遵守现有规管制度。

当新法例全面实施后，现有旅行社所持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发出的牌照会获旅游业监管局认可并继续生效，直至有效期届满，或新法例全面实施日期后三个月（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他们毋须即时申请续牌。待日后向旅游业监管局申请续牌时，现有旅行社须符合新法例的续牌要求。

2. 我是现职持证导游或领队，现时应该做甚么去配合新规管制度？

我们预计由《旅游业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至全面生效会有一段时间。在新规管制度全面实施前，现职持证导游及领队可如常工作，并须继续遵守现有规管制度。

当新法例全面实施后，现职导游及领队所持由香港旅游业议会发出的导游及领队证会获旅游业监管局认可并继续生效，直至有效期届满，或新法例实施日期后三个月（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他们毋须即时申请换领该局所发的牌照。待日后向旅游业监管局申请换领牌照时，现职导游及领队须先修毕该局指定课程，或选择通过指定考试。

3. 在新规管制度全面实施前，旅行社、导游及领队是否仍要遵守现行规管要求？

是。我们预计由《旅游业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至全面生效会有一段时间。在新规管制度全面实施前，旅行社、导游及领队必须继续遵守《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及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规管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将来旅游业监管局考虑现有旅行社和现职导游及领队的续牌申请时，会翻查他们在旧规管制度下的违规纪录，包括他们曾否多次违规或故意以不合作方式规避监管，以决定他们是否适合持有牌照。

4. 在新规管制度下，甚么情况属违法，甚么情况属违规？

新法例会将严重不良行为订明为刑事罪行，犯上该等罪行属违法，主要包括：

旅行社

- 无牌经营旅行社业务；
- 与未经国家旅游局（或相关省市旅游规管部门）批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内地组团社合作，接待赴港旅行团；
- 违反牌照条件（主要针对强迫购物）；
- 不在接待入境旅行团的旅游车上展示牌照号码或旅行团编号；
- 聘请无牌导游或领队工作；

导游 / 领队

- 无牌从事导游或领队工作；
- 违反牌照条件（主要针对强迫购物）；以及

任何人

- 妨碍或不配合旅游业监管局人员的巡查或调查工作而无合理辩解。

违法者经法院审讯后一经定罪，视乎所涉罪行的罚则，可被处罚款甚至监禁。旅游业监管局亦会循纪律程序对违法持牌人作出处分。

其他规管方面，旅游业监管局会以行政方式制订及实施规条、行为守则及指引，违者则属违规，由该局按纪律程序跟进。

5. 如旅行社、导游或领队牌照或续牌申请人曾就涉及暴力或其他罪行而被定罪，旅游业监管局是否便一定不会向他发牌？

旅游业监管局会全面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申请人曾否就涉及暴力或其他罪行而被定罪是考虑因素之一。就申请人的犯罪纪录而言，旅游业监管局会考虑各方面情况，包括：

- 定罪的时间、地点、性质及严重性；
- 法庭判处的刑罚、被定罪时的年龄；
- 该罪行是否会对旅客人身或财物安全构成威胁；
- 犯案时是否正在经营旅行社业务或执行导游或领队工作；以及
- 有关罪行是否重犯。

6. 旅行社是否必须特别聘请一位人士作为获授权代表？同一名人士可否同时出任多间旅行社的获授权代表？

如旅行社是以公司方式经营，其一名控权人或一名管理层人员（即董事、经理或公司秘书）须出任获授权代表；如旅行社是以独资或合伙方式经营，则该独资经营者 / 一名合伙人或其一名管理层人员须出任获授权代表。

有关规管要求的目的，是使旅行社指派一名高层人员，负责确保旅行社妥善经营并遵守所有规管要求。同一名人士只可为一间旅行社出任获授权代表，以确保他能专心管理该旅行社的业务。

7. 在新规管制度下，甚么行为会构成强迫旅客购物？

简单而言，如某行为是使用骚扰、威迫手段或施加不当影响，以在相当程度上损害另一人在选择或行为方面的自由，以期导致该另一人作出某购买或其他交易行为，而如该另一人没有接触该强迫购物行为，他是不会作出该购买或其他交易行为的，则该行为会构成强迫旅客购物。

- 8. 旅行社应如何「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以确保其所接待入境旅行团内任何成员的安全及利益，以及防止雇员、代理人及服务提供者作出强迫购物的行为？**

就旅行社是否被视为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法院会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作出决定。有关步骤可包括（但不限于）：向雇员及代理人（例如前线人员、导游）提供清晰指引或安排适当培训，定期进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修订；在雇用或聘用人员，以及安排服务提供者（例如行程上的店铺）接待入境旅行团前，先查看有关人士曾否作出强迫购物的行为。

- 9. 导游应如何「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以确保其所接待入境旅行团内任何成员的安全及利益？**

就导游方面，新规管制度会针对其因个人工作操守而发生的问题。导游是否被视为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法院会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作出决定。有关步骤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行程表已订下的行程向所接待的旅行团提供服务；如发现有人向旅客动武或强迫旅客购物，应尽快通知相关执法部门及旅游业监管局。

- 10. 香港旅行社有何方法确定内地组团社是获内地相关旅游规管部门批准经营内地赴港旅行团业务？**

香港旅行社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以查核该内地组团社是否属合资格。就旅行社是否被视为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法院会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作出决定。有关步骤可包括（但不限于）：透过国家旅游局的网页上公布的旅行社名单，查核内地组团社是否已获内地当局批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 11. 日后旅游业监管局如何界定业界人士涉嫌不当行为的个案是旅行社还是导游 / 领队的责任？**

当有业界人士涉嫌不当行为的个案，要视乎具体情况，以决定涉事持牌人（旅行社、导游及 / 或领队）及相关人士应负

上的责任，不能一概而论。以强迫购物个案为例，如旅行社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清晰指引或安排适当培训，定期进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修订；在雇用或聘用导游接待入境旅行团前，先查看有关人士曾否作出强迫购物的行为等），以防止其雇用或聘用的导游作出强迫购物的行为，但导游依然在店铺强迫旅客购物的话，该导游可能须就其不当行为负上责任。如该旅行社未有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步骤的话，则同样可能须就有关不当行为负上责任。

相反，导游如妥善按照旅行社的指示带团到店铺购物，而他并没有参与强迫旅客购物，亦采取了一切切实可行步骤确保其团员的安全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现有人向旅客动武或强迫购物，尽快通知相关执法部门及旅游业监管局），该导游毋须就有关不当行为负上责任。

12. 新规管制度有何措施确保旅行社、导游及领队涉嫌不当行为的个案得以公正处理？

就每宗旅行社、导游及 / 或领队涉嫌不当行为的个案，旅游业监管局会进行调查，其后在一般情况下会将个案交由纪律委员会处理。纪律委员会有权就个案成立研讯委员会以展开研讯，传召涉事持牌人及证人等任何人士以听取证据。有关出席研讯者可亲身或透过法律代表参与研讯，或在研讯委员会同意下透过其他人参与。

如研讯委员会决定对持牌人作出纪律处分，而该持牌人不满的话，可提出上诉。有关上诉会循独立上诉处理机制跟进，由上诉委员团透过聆讯处理，然后作出维持、更改或推翻有关纪律处分的决定。

为确保上诉委员团独立公正运作，上诉委员团全部成员会由政府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旅游业监管局成员或纪律委员会成员不得出任上诉委员团成员。